

騎樓與共同走廊之定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1.08. 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0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8日

主旨：有關台端函詢騎樓與共同走廊之定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 102年 1月 3日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43條第 2項規定：「建築物設有騎樓者，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。但因地勢關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且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其騎樓寬度與構造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留設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所陳共同走廊乙節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 2項：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」又查本部95年1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7689號函說明二：「上開條例第16條第 2項所稱『共同走廊』，依同條例第 7條第 2款規定指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，且專有部分依同條例第3 條第 3款定義，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，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，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。…」業有明定。